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6—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回购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按揭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八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十二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意见

汽车回购为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项业务审议程序合规,风险可控,同意该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5.5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788.69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8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其中,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73448.69万元,因客户按揭逾期本公司代垫款余额为3021.76万元(未经审计),占汽车回购担保余额的比例为4.11%。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57	中通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5577、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8322166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内 容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6—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按揭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汽车回购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本《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补偿安排”之“(二)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

二、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补充披露说明公司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分析。

三、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与评估情况”之“(三)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四、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之“(四)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涉及诉讼或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同时在本《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七)涉及诉讼的风险”和“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对洁驰科技诉讼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14,证券简称:宝馨科技)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1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6-0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709	121,095	1.33
营业利润	1,808	-8,314	121.75
利润总额	4,128	-6,206	1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	-11,359	1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	-0.22	1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5.06%	5.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539	282,27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326	219,625	-1.05
股本	50,652	50,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4.34	-1.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偏光片良率和稼动率都有一定提升,偏光片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由于向有关部门报送了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现将公司2015年度业绩情况予以同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属企业通用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1、证书编号:ZJ20160006

2、企业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4、认证范围:原料药(富马酸酮替芬、福辛普利钠、利培酮)

5、认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6、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药品的用途、产能设计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年产能
1	富马酸酮替芬	适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过敏性支气管哮喘	12吨
2	福辛普利钠	适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	10吨
3	利培酮	1、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阴性症状;2、可用于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2.5吨

(二)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目前,国内富马酸酮替芬批准生产上市的厂家有3家,分别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和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占据主要市场。公司富马酸酮替芬原料药2014年年度销售收入约691万元,2015年1-9月的销售收入约575万元。

2、福辛普利钠、利培酮原料药系公司自产自用,作为公司相关制剂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并未对外销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法罗培南钠片等9个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7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截止到目前,国药一致下属工业企业在主动撤回了瑞普拉生片、愈酚伪麻氢可酮口服溶液、头孢特仑新戊酯干混悬剂3个品种注册申请后(已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关于撤回瑞普拉生片等3个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5-52),再次撤回了法罗培南钠胶囊等9个注册申请,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 药品名称:法罗培南钠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5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015
本品种适应症为呼吸道细菌感染等疾病

2. 药品名称:法罗培南钠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016
本品种适应症为呼吸道细菌感染等疾病

3. 药品名称:法罗培南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5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017
本品种适应症为呼吸道细菌感染等疾病

4. 药品名称:头孢丙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5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219
本品种适应症为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5. 药品名称:头孢丙烯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125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5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220
本品种适应症为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6. 药品名称:头孢地尼干混悬剂(无糖型)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5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300199
本品种适应症为敏感菌所致的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等

7.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干混悬剂(无糖型)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060
本品种适应症为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咽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中耳炎、尿路感染、单纯性淋病(宫颈炎或尿道炎)等。

8.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53
本品种适应症为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咽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中耳炎、尿路感染、单纯性淋病(宫颈炎或尿道炎)等。

9.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36
本品种适应症为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咽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中耳炎、尿路感染、单纯性淋病(宫颈炎或尿道炎)等。

二、药品的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主动撤回以上9个注册申请是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而审慎作出的决定。

截止到目前,公司在上述9个研发项目上的投入累计为943.11万元。

上述产品撤回以后,公司将根据产品的研究情况及市场情况对上述产品进行重新评估,决定是否补充相关研究继续申报。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快已获生产批文的品种尽快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的法罗培南钠片、颗粒、胶囊等9个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2.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44%;实现签约金额202.67亿元,同比增长17.40%。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18.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22%;实现签约金额1541.04亿元,同比增长12.7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宗地编号:AF040408、AF0404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为3877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925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43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5-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013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5610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28043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H3-02.H3-05地块(宗地编号:20131928987243693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593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18253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1408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宗地编号:XD2015-23(252/2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902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01610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2475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5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1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12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951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52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8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1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351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19614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17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宗地编号:E150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为4838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0634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94704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交易编号:TD2015(NH)WG01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22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556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074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图1: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

图2: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

图3: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H3-02.H3-05地块

图4: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

图5:泉州市城东片区15号地块、18号地块

图6: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

图7: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0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预案(修订版)》,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目前,重组对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预案(修订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3,94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1.04%(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5.4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9,674,070.4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